关于开展户外宣传栏评比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，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。学校党委宣传部将于本学期末组织各二级单位户外宣传栏评比，通过评比促进建设。按照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新闻宣传管理办法》（南国党〔2023〕46号）有关条例的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本次户外宣传栏评比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、本次户外宣传栏评比不设主题，各单位自定宣传栏主题。

2、评比分为版面设计与内容组织两大块。版面设计方面，要求版面整洁，图片清晰，松紧有度，美观大方；内容组织方面，要求特色突出，用语准确，文字简约。

3、展示期间，做好保洁工作，确保完好无损。严禁在宣传栏发布、张贴违禁违规违法内容。严禁在宣传栏上张贴广告或其他宣传品。主办单位应主动协助学校保卫处维护户外宣传栏干净整洁。

新设计的宣传栏统一于12月8日开始展示。本学期末，学校党委宣传部牵头组织评比，由跨部门评委组成的评审组对户外宣传栏进行评比打分，对优秀宣传栏实行表彰奖励。

 党委宣传部

2023年11月23日